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欲变更审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我们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变更后的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文件，认为此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翠仙、史占中、张春雷

2022 年 10 月 31 日